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8. 推薦建議 .....	8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於2009年10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09年11月3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鍾小明先生  
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朱健宏先生  
陳成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浦東北路88號  
江蘇明發企業總部基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3樓6-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文峯先生、鍾小明先生及劉煜煒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及第16.18條，伍文峯先生、鍾小明先生及劉建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伍文峯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鍾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劉建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伍文峯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鍾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劉建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劉建漢先生(「劉先生」)自2013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9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推薦下，董事會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深信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取得及審閱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深信劉先生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一直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判斷，且仍保持獨立性。鑑於劉先生並無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深信彼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劉先生的服務年期較長，但彼在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是一名具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合資格律師。劉先生仍維持獨立思維及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長、知識、經驗、專業性、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集團更大大受惠於因其一般商業觸覺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及經驗而作出的貢獻及灼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劉先生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的過往表現，包括彼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彼於會議討論中的積極參與及提供的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劉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可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6,093,451,02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8,690,205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保持一致；(ii)令本公司得以按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而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會議之方式參與；及(iii)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

有關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或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在該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其他資料。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55歲，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兩名授權代表之一。伍先生畢業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金融市場及商業行政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除於多個組織從事金融工作外，伍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伍先生曾效力的組織之僱員人數介乎50至超過10,000名，遍及中國各主要城市。

伍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個範疇的職務，包括(i)監察附屬公司表現及財務預算；(ii)為不同的營運單位制定管理報告系統，以加強實施、執行以至監察方面的內部監控；(iii)於投資或開發初期設立及領導不同業務線的項目專責小組，以確保良好的營運效率，以及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伍先生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鍾小明先生，56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鍾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精於項目管理。2015年至2019年期間，鍾先生曾任中冶置業(福建)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9年至2014年期間，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營運。鍾先生於2002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鍾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三峽大學(前稱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55歲，於2013年3月19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建漢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劉建漢先生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之執行董事，並曾於2005年5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擔任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建漢先生於1996年6月11日至2003年12月11日期間為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8月15日至2003年12月5日期間為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凱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1年4月1日至2004年4月23日期間為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建漢先生擔任董事當時，福海、凱暉及ICL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福海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於2003年受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呈請所規限，並委任臨時清盤人。福海於2003年12月11日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於同日解除。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藏倉庫。凱暉於2001年受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所規限，並委任臨時清盤人。凱暉於2003年12月5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相應解除。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CL於2002年受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所規限，並委任臨時清盤人。ICL於2004年4月23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相應解除。劉建漢先生已確認，福海、凱暉及ICL清盤呈請並非其錯誤行動所致。

各退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劉建漢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如獲重選，將於其後繼續任職)，並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時隨時予以終止。伍文峯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4,000港元。鍾小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劉建漢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薪酬及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照董事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含6,093,451,026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最多10%。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9,345,102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資本及(倘須就該等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式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即使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誠有限公司持有5,08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7%。就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即15%，為聯交所先前已同意及接受的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3月	0.375	0.243
4月	0.37	0.295
5月	0.395	0.295
6月	0.395	0.315
7月	0.36	0.335
8月	0.39	0.3
9月	0.385	0.265
10月	0.405	0.3
11月	0.42	0.285
12月	0.4	0.32
<b>2023年</b>		
1月	0.435	0.36
2月	0.385	0.36
3月	0.38	0.3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中何處出現，將對「法」(「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法」(「Act」)；及
- (ii)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中何處出現，將對「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 具體修訂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預期於二  
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經二零二三年[•]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預期於二  
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章程細則中何處出現，將對「法」(「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法」(「Act」)；及
- (ii) 無論在章程細則中何處出現，將對「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預期於二  
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索引

## 目錄表

1	毋須依從甲表內的規定	<u>67</u>
2	解釋	<u>67</u>
3	股本及修改權利	<u>911</u>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u>1214</u>
5	留置權	<u>1315</u>
6	催繳股款	<u>1416</u>
7	股份轉讓	<u>1618</u>
8	轉移股份	<u>1719</u>
9	沒收股份	<u>1820</u>
10	更改股本	<u>1921</u>
11	借貸權力	<u>2022</u>
12	股東大會	<u>2123</u>
13	股東大會議程	<u>2224</u>
14	股東投票權	<u>2426</u>
15	註冊辦事處	<u>2629</u>
16	董事會	<u>2629</u>
17	董事總經理	<u>3134</u>
18	管理層	<u>3234</u>
19	經理	<u>3235</u>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u>3335</u>
21	秘書	<u>3437</u>
22	管理及使用印章的總則	<u>3538</u>
23	儲備撥作資本	<u>3639</u>
24	股息及儲備	<u>3740</u>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u>4245</u>
26	銷毀文件	<u>4346</u>
27	周年報表及呈報	<u>4346</u>
28	賬目	<u>4447</u>
29	審核	<u>4548</u>
30	通知	<u>4548</u>
31	資料	<u>4750</u>
32	清盤	<u>4750</u>
33	彌償保證	<u>4851</u>
34	財政年度	<u>4851</u>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u>4851</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要旨或文義出現不一致之處外：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指本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li> </ul>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對象)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使彼等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任何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擁有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使彼等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v)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u>「緊密聯繫人士」</u>	<u>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 <u>經修訂二零零九年修訂本</u> ) 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u>622</u> <del>32</del> 章)。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指 本公司網站，而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或域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董事」	指 任何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格式向通訊的有意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向其獲取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出版及發行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附表1第1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印、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所採納之任何相同印章。
「秘書」	指 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的詮釋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定義。
「過戶處」	指 當時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2.6	電子交易法( <u>經修訂</u> )第8節並不適用。
<u>2.7</u>	<u>在細則第3.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所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 <u>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u> 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 <u>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之該等持有人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u> 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u>至少</u> 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4.7	股東名冊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作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或報紙刊發之廣告後，可 <u>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u>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不論為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於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的日子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12.1 | <p>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u>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u>(如有)</u>舉行。</p>  |
| 12.2 | <p>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舉行：</u></p> <p><u>(a) 親身出席；及</u></p> <p><u>(b) 在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如有)。</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兩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10%的股東大會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股東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10%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12.4 |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u>至少不少於二十一日</u>的書面通告。<u>而任何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不少於十四日</u>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應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u>(如有)</u>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p> |
| 14.2 |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者除外。</u>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p>  |
| 14.8 | <p>凡本公司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受委代表<u>或代表</u>，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u>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14.15 | <p>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股東可<u>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u>，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u>(享有與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u>，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u>(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發言和表決之權利)</u>，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抵觸條文。</p> |
| 16.2  | <p>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u>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且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p>  |
| 16.3  |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16.6  | <p>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之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之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擬填補之董事之原有任期。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因此而被終止受委為董事或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除本章程細則條文外視為削弱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p>   |
| 16.22 | <p>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彼之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假若董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將不會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a)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所提供者；或</li><l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li></ul>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惟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e)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按照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0至503條~~157H~~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29.2

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32.1	<p>在<u>公司法規</u>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4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u>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u>或由董事會規定的<u>其他日期</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伍文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鍾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劉建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文(a)段所指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伍文峯先生、鍾小明先生及劉煜焯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